

附件 1

山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省政府 分管副省长	<p>省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省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省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市、县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省政府协管 副秘书长	
	省卫健委主任	
	省应急厅厅长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副局长	
	武警山西省总队 副司令员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委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省委台办（港澳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
	省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省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教育厅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省科技厅	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省工信厅	负责省级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省公安厅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省民政厅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省司法厅	负责组织协调监狱、戒毒场所和所属院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省财政厅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省人社厅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临时性工作补助。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或可能引发次生的环境污染进行应急处置。
	省交通厅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的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省商务厅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省文旅厅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省卫健委	承担省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联络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省应急厅	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省外事办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省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省林草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太原海关	负责组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做好口岸预防疫情宣传工作，防止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山西省总队	负责本总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太原铁路局	按照省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省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负责山西对外开放口岸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边防检查、口岸限定区域管理、防范查处非法出入境活动，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
	山西航产集团	按照省指挥部要求，负责协助对乘飞机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